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大团镇2026年无人机机场应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团镇2026年无人机机场应用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鹰飞航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0.059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9.3159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鹰飞航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